

蔡瀾遊

text: 蔡瀾
photo: 新傳媒資料庫

Regulars
名人專欄



蔡瀾
著名專欄作家，
喜歡旅遊飲食真生活，永遠忠於自己，
評論世間人與事，從不買賬。



奴才

社會裡，常看到大老闆一出現，身邊一群手下圍住，畢恭畢敬，老闆一說什麼，即刻陪笑。這種人，看不起他們嗎？搵食罷了，無可厚非。但始終是一種不愉快的現象。

人總是喜歡聽好話的，有了權力，周圍的人都要順他。從前微小的時候藐視這些小人，一旦自己有了地位，就要人服侍了。

但已經不是帝皇時代了，說錯話老祖宗也不會抓你去砍頭，東家不打打西家，為一份職業，也沒有做奴才的必要。

對上司，當對方是一個長輩，聽他們的教導，沒有什麼錯處。絕對不可以打恭作揖，他們一知道你是可欺負的，就來蹂躪你。

年輕人都是由低層做起，大家都有過老闆，用什麼態度呢？不卑不亢，最為正確。對方知道你有點個性，也會較為重用你，因為你這種人才有主張。

可惜懂得欣賞有主張僱員的老闆少之又少，多數是他們說什麼，你贊同就是，一直提反對意見，遲早有難。

把自己的看法寫成備忘錄是一個絕招，很少人肯這麼做。如果能做到，事後總可以說我已經覺察，你不聽而已。如果備忘錄上寫的東西證明是錯的，那麼勇敢承認老闆更有眼光，對方也會欣賞。

做人總得擁有一點點的自尊，為了一份工而連它也放棄，一生只是小人一個。

從前工作的機構中也有過這麼一個小人，他附庸風雅，要我寫幾個字給他，我筆一揮，寫出「不作奴」三個字，這廝當堂臉青。還是我老媽子最狠，她靠自己實力由教師當成校長，絕不低頭，遇到我服務過的老闆，向他說：「我兒子是人才，不是奴才！」好在對方明理，聽了笑著算數，換個別的老闆，早就把我飯碗打破。✈

*本文經蔡瀾先生授權，摘自《虛無恬澹》，照片為編輯所加

以上內容純屬作者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本刊立場。